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
在华沙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P.19 进一步推进德班平台.....	3
2/CP.19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6
3/CP.19 长期气候融资.....	9
4/CP.19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 指导.....	11
5/CP.19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13
6/CP.19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 指导.....	17



7/CP.19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9
8/CP.19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	20
9/CP.19	推进充分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 基于成果的融资问题工作方案	24
10/CP.19	协调对执行与发展中国家森林部门减缓行动有关的活动的 支持, 包括体制安排	27
11/CP.19	国家森林监测制度模式	29
12/CP.19	关于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指各项 保障措施的信息概要的提交时间和频度	30
13/CP.19	对缔约方提交的拟议森林排放参考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 平进行技术评估的指南和程序	31
14/CP.19	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	35
15/CP.19	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	39

第 1/CP.19 号决定

进一步推进德班平台

缔约方会议，

严重关注气候系统的变暖已经明确无疑，而且正如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投入所载的结论指出的那样，自 1950 年代以来，许多观测到的变化是几十年至几千年以来从未出现过的，

发出以下警告：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后代和这个星球构成紧迫而且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继续排放温室气体将使整个气候系统进一步变暖并发生变化，为限制气候变化，必须大幅度、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强调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升温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申明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必须加强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并且紧急、持续地履行《公约》之下的现有承诺，

敦促《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认识到有必要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推动建立联盟，支持落实旨在降低脆弱性并提高抗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的行动，

铭记其决定，即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最迟将在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要点，以期在 2015 年 5 月之前提出谈判案文，

重申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当遵循《公约》原则，

注意到第 3/CP.19 号决定(长期气候融资)，

回顾第 1/CP.17、2/CP.18 和 1/CMP.8 号决定，

还回顾第 24/CP.18 号决定，

1.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联系第 1/CP.17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以及关于加大减缓力度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该工作计划旨在找出并探讨开展

能够弥合力度差距的一些行动的备选办法，以期确保所有缔约方联系第 1/CP.17 号决定第 7 和第 8 段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加速拟订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

2. 决定，鉴于决心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2 月)上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为使该议定书、法律文书或议定结果从 2020 年开始生效和付诸执行：

(a)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从 2014 年第一届会议开始，在考虑到其工作，尤其包括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度方面的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拟订谈判案文草案内容；

(b) 请所有缔约方在争取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以期实现《公约》第二条列明的目标的背景下，启动或加强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的国内拟订工作(但不影响承诺的法律性质)，并以有利于拟作出的承诺的明晰度、透明度及对此种承诺的理解的方式，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通报这些承诺(但不影响承诺的法律性质)(有意愿的缔约方在 2015 年第一季度之前通报)；

(c)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之前，确定缔约方在提出以上第 2 段(b)分段提及的承诺(但不影响承诺的法律性质)时将提供的信息；

(d) 敦促并请求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及任何其他有能力的组织在 2014 年尽快为以上第 2 段(b)分段和(c)分段提及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3. 决心加速充分执行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的决定，¹ 特别是与执行手段的提供，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相关的决定，同时认识到，这种执行将会加大 2020 年之前时期的力度；

4. 还决心通过采取以下步骤，加大 2020 年之前时期的力度，以便确保所有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

(a) 敦促每个尚未通报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或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缔约方作出此种通报；

(b) 敦促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毫不拖延地落实其在《公约》之下的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如所涉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¹ 第 1/CP.18 号决定(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第 2/CP.17 号决定(《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果)、第 1/CP.16 号决定(《坎昆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决定。

则还敦促其在适用情况下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排放限制或削减承诺；

(c) 敦促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7 至 11 段，重新审视其在《公约》之下的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如所涉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则还敦促其在适用情况下，重新审视其《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排放限制或削减承诺；

(d) 敦促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定期评价与其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任何条件的持续适用情况，以期调整、消除或取消此种条件；

(e)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加大减缓力度；

(f) 敦促每个已经通报了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这种行动，并酌情考虑进一步行动，同时认识到，将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结合可持续发展采取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

5. 决定通过采取以下步骤，加快开展根据第 1/CP.17 号决定第 7 和第 8 段在加大减缓力度工作计划之下开展的活动：

(a) 从 2014 年起加紧进行对具有很大的减缓潜力，包括具有适应和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的行动机会的技术审查，侧重实施极为重要、可调整规模及可推广的政策、做法和技术，以便促进在根据国家界定的发展优先事项确定的减缓机遇方面就具体行动开展自愿合作；

(b) 便利缔约方的城市和地方主管机构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酌情确定和利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机遇，以期促进信息交流和自愿合作；

(c) 请缔约方在不出现重复计算的情况下推动核证减排量的自愿注销，据以弥合 2020 年之前的力度差距；

(d)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上考虑在上述工作计划之下开展进一步活动；

6.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首脑会议，以便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动员各方拿出行动并加大力度；

7. 呼吁缔约方通过将结合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举行的会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以及将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举行的另一次此种对话，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上加强高层接触。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第 2/CP.19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相关规定，

又忆及第 1/CP.16、7/CP.17 和 3/CP.18 号决定，

承认适应和风险管理战略对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贡献，

还承认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涉及适应所能够减少的损失和损害，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诸如国际机制之类的体制安排，包括职责和模式，以处理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¹

1. 设立关于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下称华沙国际机制)，该机制设在坎昆适应框架之下，按照以下第 2-15 段的规定，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12 月)按照以下第 15 段进行审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影响；

2. 还设立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指导履行以下第 5 段所指职能；

3. 请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4.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执行委员会由《公约》下列机构各出 2 名代表组成，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均衡：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5. 还决定华沙国际机制应在《公约》之下发挥作用，根据第 3/CP.18 号决定，以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方式，推动执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方针，除其他外，承担下列职能，

(a) 增进对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认识和了解，方法是通过便利和促进：

¹ 第 3/CP.18 号决定，第 9 段。

(一) 采取行动解决在对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针的了解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差距，包括在第 3/CP.18 号决定第 7(a)段所述各方面；

(二) 收集、分享、管理和使用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三) 提供概述，说明在采取各种办法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针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所获经验和教训；

(b) 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方法是：

(一) 领导、协调并酌情监督评估和执行《公约》之下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引起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针；

(二) 促进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公约》之外各机构、机关、进程和倡议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以期促进所有级别相关工作和活动的合作与协调；²

(c) 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使各国能够按照第 3/CP.18 号决定第 6 段采取行动，包括通过：

(一) 就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方针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二) 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提供有关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的指导意见、必要时在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时考虑，酌情包括向《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

(三) 便利调动和确保专门知识、加强支助、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现有方针，必要时便利拟定和执行额外的方针，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影响；

6. 进一步决定，华沙国际机制应当补充并酌情借鉴《公约》之下各级现有机构和专家组以及《公约》之外各级相关组织和专家机构的工作，并使其参与；

7. 决定，在履行以上第 5 段所述职能时，除其他外，华沙国际机制将：

(a) 便利支持处理损失和损害的行动；

(b) 改善《公约》之下现有机构相关工作的协调；

(c) 召集相关专家和利害关系方会议；

(d) 促进编写、汇编、分析、综合和审评有关资料；

² 所有级别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e)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f) 酌情就如何加强《公约》之下和之外的参与、行动和协调提出建议，包括就如何调动级资源和专门知识提出建议；

8.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磋商，在 2014 年 3 月之前举行首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将对观察员开放，并将邀请在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和缓发事件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针方面拥有所需技能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与会；

9. 请执行委员会制定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以履行以上第 5 段所述职能，包括会议时间表，要考虑到第 3/CP.18 号决定第 6 和 7 段所述问题，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

10.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和程序，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通过，以期最后确定执行委员会的组织和治理事项；

11. 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程序酌情纳入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探索并加强尤其是在特别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的协同；

12. 还请各缔约方通过联合国并酌情通过其他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进程，促进各级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针的一致性；

13. 进一步请缔约方加强并酌情发展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机构和网络，尤其是在特别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以使用国别驱动的方式加强执行相关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针，鼓励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改进信息的流动；

1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5.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其结构、任务和效力，以期就审查结果通过一项适当决定；

16.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本决定所载规定要开展的活动所涉预算问题；

17.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第 3/CP.19 号决定

长期气候融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4/CP.18、1/CP.17、2/CP.17 第 126-132 段、和第 1/CP.16 第 2、4 和 98-101 段，

1. 注意到联合主席关于延展的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结果的报告；¹
2. 强调履行《公约》之下有关融资和技术转让承诺的重要性；
3. 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结合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
4. 还确认，明确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助水平、以加强执行《公约》十分重要；
5. 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自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以来所作承诺和宣布，包括 2013 年为实现适应基金董事会 1,000 亿美元的筹资目标向适应基金所作的捐款；
6. 请各缔约方加强其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以便利调动和有效部署气候资金；
7.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结合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根据其在 2020 年之前达到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目标的共同承诺，从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包括替代来源等各种资金来源，在快速启动资金项目期，持续调动更多公共气候资金；
8.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气候资金；
9. 忆及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将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其更新的 2014 至 2020 年增加气候融资的战略和方针编写两年期提交材料，列入关于有关路径数量和质量内容的任何现有信息，包括关于：
 - (a) 增加预期从不同来源调动气候资金水平的透明度的信息；
 - (b) 其政策、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¹ FCCC/CP/2013/7。

(c) 调动额外资金的行动和计划的信息；

(d) 缔约方如何在适应和减缓之间确保平衡的信息，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信息；

(e) 按照延展的长期融资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报告，采取措施加强其扶持环境的信息；

11.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结合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编制，审议正在开展的关于气候融资业务定义的技术工作，包括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私人资金，以评估如何能够通过气候融资最有效地满足适应和减缓需要，并将结果列入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长期融资问题，并请秘书处就以上第 10 段所指扩大气候融资的战略和方针、就加强的扶持环境开展合作和支持有关准备活动、以及就 2014 至 2020 年有关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等安排会期研讨会。还请秘书处编写研讨会概要，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报第 13 段所指部长级对话；

13. 还决定，从 2014 年起至 2020 年止，召集关于气候融资问题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除其他外，要参照第 12 段所指研讨会以及第 10 段所指提交材料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请缔约方会议主席概述对话的讨论情况。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第 4/CP.19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

忆及第 1/CP.16、第 3/CP.17、第 1/CP.18、第 6/CP.18 和第 7/CP.18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FCCC/CP/2013/6 号文件的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二年度报告；

2. 欢迎董事会决定建立独立的秘书处并挑选海拉·谢赫鲁胡女士担任绿色气候基金独立秘书处执行主任；

3. 还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缔结并生效；

4. 注意到关于临时秘书处的运作的临时安排已终止，感谢《气候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对临时秘书处的支持；

5. 欢迎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的第三次行政预算，以便在大韩民国仁川松岛市建立独立秘书处；

6. 注意到董事会在确保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 2014 年工作计划和资源筹集进程；

A.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初步指导

7. 确认《公约》第 11 条所载的规定、第 11/CP.1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3/CP.17 号决定、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6/CP.18 号决定、以及第 5/CP.19 号决定，构成对绿色气候基金的初步指导；

8. 决定对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在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通过以下初步指导；

9. 请绿色气候基金：

(a) 平衡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的资源分配，并确保为其他活动划拨适当的资源；

(b) 采取国家驱动的方式；

(c) 在为适应活动分配资源时，绿色气候基金将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

10. 确认《公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有资格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源；

B.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11. 强调必须实现绿色气候基金的全面运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董事会迅速执行 2014 年的工作计划，包括第 6/CP.18 号决定的内容；

12. 促请董事会根据经核准的董事会工作计划，尽快最后确定关于资金的接收、管理、方案编制和发放等的基本要求，以便绿色气候基金能够尽快开始初步的资源筹集进程，并随后过渡到正式的充资进程；

13. 呼吁发达国家及时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在准备和筹备方面的支持，使绿色气候基金能够有效地投入运作，要反映发展中国家在第二十届会议缔约方会议(2014 年 12 月)前筹备以上第 12 段所述初步资源筹集工作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需求和挑战；

14. 强调初步资源筹集应达到非常显著的规模，以反映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需求和挑战；

15. 请其他各种来源，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替代型资金来源，对董事会的初步资源筹集进程提供资金投入；

16.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a) 考虑在国家驱动型进程方面从其他现有基金获得的重要经验；

(b) 确保董事会在审议和确定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入模式时，考虑到董事会关于信托标准和原则、环境和社会标准的最佳做法的协议所包括的相关机构已经认证的机构；

(c) 向缔约方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定和第 6/CP.18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7.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第 5/CP.19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和第 3/CP.17 号决定，其中指定绿色气候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请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作出安排，确保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利用专题供资窗口支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还忆及第 7/CP.18 号决定，其中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以及《公约》第十一条第 3 款制定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供董事会议定，并随后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议定；

忆及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件第 6 段，

1.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¹ 报告载有向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交的安排草案；

2. 确认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应符合第 3/CP.17 号决定所载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以及《公约》第十一条第 3 款；

3.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批准了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由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转交的有关安排，如绿色气候基金的报告所载；²

4. 同意附件所载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有关安排由此生效；

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起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以上第 4 段所述安排的执行情况。

¹ FCCC/CP/2013/8。

² FCCC/CP/2013/6。

附件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序言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2 段、第 3/CP.17 号决定第 3 至第 5 款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件第 3 至第 6 段，

确认《公约》第十一条第 3 款的规定、第 3/CP.17 号决定及其附件所载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构成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安排的基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称“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谨此作出以下安排：

本安排的目的

1. 本安排的目的是确立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工作关系，确保绿色气候基金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支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确定和传达

2. 绿色气候基金将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包括在与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相关事项上的指导。
3. 缔约方会议将在每一届会议之后，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传达给绿色气候基金。
4. 缔约方会议将主要依据对绿色气候基金年度报告的深入审议提出指导意见。

遵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5. 绿色气候基金将根据所接受的指导采取适当行动，并就这些行动提出报告。

重新审议供资决定

6. 本安排确认，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对供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
7.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管理文件第 69 段的授权，设立一个向董事会报告的独立的申述机制。
8. 独立的申述机制将是公开、透明和方便使用的机制，除其他外，将处理重新审议供资决定问题。

9.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将纳入独立申述机制的建议，以及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这些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缔约方会议可提供进一步的指导，以澄清对供资决定产生影响的各项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

10. 独立的申述机制开始运作之后，将根据第十一条第 3 款(b)项适当制定重新审议供资决定的进一步的模式。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1. 绿色气候基金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审议。年度报告应载有根据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多大程度上遵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的信息。

12. 绿色气候基金将在报告中列入对执行中的各项不同活动的综述以及核准的活动清单，还应包括一份财务报告。

13. 绿色气候基金还将在报告中列入由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的所有活动的信息。

14. 绿色气候基金应在报告中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在为基金项下的适应与减缓活动分配资金方面保持平衡。

15. 绿色气候基金还应列入信息，说明各种机制的发展和执行情况，这些机制酌情发挥相关的专家和技术咨询的作用，包括发挥《公约》下设有专题机构的专家和技术咨询的作用。

16.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年度指导要求绿色气候基金提供进一步信息。

确定和定期审评所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

17. 《公约》第十一条第 3 款(d)项要求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公约》所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评此一数额所应依据的条件，为此：

(a) 缔约方会议将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数额进行评估，以帮助绿色气候基金的资源调集工作提供信息；

(b) 绿色气候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将提供关于资金筹集和现有资金的情况，包括任何充资进程的情况。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互派代表出席对方理事机构的会议

18. 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和分别依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指示，就与《公约》资金机制的运作相关的事项开展合作和交流意见，包括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安排的执行工作，与其他国际融资渠道进行协调以及互派代表出席各机构的相关会议。

19. 《公约》秘书处代表参加绿色气候基金的会议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应分别遵照绿色气候基金和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和评估

20. 绿色气候基金的报告中应列入独立评价股的报告，包括为了《公约》资金机制的定期审评的目的。
21. 缔约方会议可委托对绿色气候基金整体绩效，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绩效进行独立评估，与对资金机制的定期审评同期进行。
22. 缔约方会议在对资金机制的审评或评价得出任何结论或结果之前，将请绿色气候基金提出反馈意见。

对本安排的审查

23. 本安排的修订，仅可根据缔约方会议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协议，以书面方式为之。
24. 本安排将在绿色气候基金同意、随后缔约方会议同意后生效。
25. 本安排可由缔约方会议和绿色气候基金书面协议终止。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3日

第 6/CP.19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第 3/CP.16、第 5/CP.16、第 7/CP.16、第 11/CP.17 和第 9/CP.18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就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草案提出的建议，²

1. 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减缓影响的资料；

2. 还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和捐款并呼吁继续增加对两个资金的支助；

3. 请全球环境基金澄清共同供资的概念及其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and 方案中的运用；

4.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说明应第 9/CP.18 号决定第 1(c)段的要求采取了哪些步骤；

5.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应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第 5 段的要求制定了哪些模式；³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继续确认第六个充资期内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战略及制定 2020 年全球环境基金战略草案方面的工作；

7.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努力推动各重点领域间的协同增效，包括通过多重重点方案和项目这样做；

8.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在审议第六充资期战略时需要考虑以往各充资期的经验，以便继续提高各项工作的效力；

¹ FCCC/CP/2013/3 和 Add.1 和 2。

² FCCC/CP/2013/8, 附件五。

³ FCCC/CP/1996/15/Add.1。

9.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方，踊跃参加第六次充资，协助提供足够且可预见的资金；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充资期内适当考虑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助，使这些国家能够解决本国迫切需求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1.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任务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需要评价中提出的国家驱动项目；

12.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自愿参与国家项目组合制订工作，实践证明这项工作能改善国家工作的协调连贯性；

13. 进一步请有意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充资期开始前申请参与国家项目组合制订工作；

1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完成新项目机构认证并评估进一步扩大直接获取模式的可能性；

15.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所有执行机构和受援国继续合作以改善体制安排，应特别考虑加快项目周期；

1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高整体运作透明度和开放度；

17.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合作；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行动。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3日

第 7/CP.19 号决定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

并忆及第 5/CP.18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¹
2. 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工作中坚持透明和开放的做法；
3.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一次论坛的报告；²
4. 期待 2014 年第二次论坛的召开；
5.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将第二次论坛的重点放在从公共和私营部门为适应行动筹集资金上，
6. 核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工作计划；³
7.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执行该工作计划；
8.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 2014 年开展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工作计划情况；
9.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 2014-2015 年的工作计划和委员会的任务，考虑在以上第 8 段所述两年期评估之后，如何继续加强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工作；
10. 呼吁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b)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附属履行机构和《公约》各专题机构的联系；
11.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高一致性和协调的工作中，顾及各方面的政策方针，特别考虑到森林融资的问题；
12. 还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落实执行委员会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及本决定所作指导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3 日

¹ FCCC/CP/2013/8。

² FCCC/CP/2013/8, 附件二。

³ FCCC/CP/2013/8, 附件八。s

第 8/CP.19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4、第 2/CP.12、第 6/CP.13、第 2/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

考虑到第 8/CP.18 号决定；

1. 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的更新指南草案，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2.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更新指南；

3.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为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提供专家投入，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上完成审查。

¹ FCCC/CP/2013/8, 附件四。

附件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的更新指南

A. 目的

1.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的目的如下：
 - (a) 就以下各项审查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 (一) 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一条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
 - (二) 在《公约》执行过程中得到其供资的活动的有效性；
 - (三) 为按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执行《公约》目标以赠与或减让方式包括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的有效性；
 - (四)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有效性；
 - (五) 获取模式对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性；
 - (b) 研究如何提高资金机制与其他投资来源和资金流量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
 - (一) 研究《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提及的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相关资金来源、渠道和供资手段，尤其是新型供资手段，例如资助开发发展中国家的本地技术等；
 - (二) 研究资金机制在增加资金量方面的作用；
 - (三) 评估推动投资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环境无害技术及转让此种技术，以及有利于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的扶持环境。

B. 信息来源

2. 审查除其他外，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提供或获得的资金机制支持方面经验的信息；
 - (b) 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的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进行的年度审查；
 - (c)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所开展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d)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e) 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

(f)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气候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g)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的结果;

(h) 联合国进程、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从事气候变化融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结果和报告;

(i) 关于私营部门为气候变化活动供资和投入资金的相关报告;

(j) 秘书处应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的与《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资金需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报告;

(k) 《公约》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报告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载信息;

(l) 关于发达国家提供的快速启动资金的信息,以及有关快速启动资金的其他信息;

(m)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报告;

(n) 就关于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的第 1/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下的工作方案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

(o)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C. 标准

3. 对资金机制有效性的评估将考虑以下各项:

(a)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b)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程度;

(c) 资金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d)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活动发放资金的适足度、可预测性、可获取性和及时性;

(e) 涉及气候变化的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和加快程序,包括其业务战略的反应能力和效率;

- (f)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为技术援助和投资项目)和国家配额机制的供资数额, 以及所供资金实现的成果和影响;
- (g) 筹集资金的数额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共同融资模式;
- (h) 所供资金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公约》目标的实现;
- (i)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方案、项目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 (j) 资金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国家对方案和项目的主人翁意识。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23日

第 9/CP.19 号决定*

推进充分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基于成果的融资问题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3、4/CP.15、1/CP.16、2/CP.17、12/CP.17、1/CP.18 号和第 10/CP.19 至 15/CP.19 号决定，

重申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持的背景下，缔约方应作出集体努力，根据《公约》第二条提出的最终目标，从各自国情出发，致力于减缓、制止和扭转森林覆盖和碳的损失，

认识到为制订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段提到的各项内容而提供充足和可预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又认识到需要扩大用于支持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资金的规模并提高其使用效能，同时需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和 67 段，

进一步认识到绿色气候基金在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和推动气候融资方面将发挥的关键作用，

1. 重申，为全面落实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可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可有公共来源也可有私人来源，既可有双边来源也可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来源，正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提到的；

2. 还重申，在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和 73 段所述行动和活动各个阶段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逐步采取基于成果的行动；

3. 忆及采取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段所指基于成果的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获取和得到基于成果的资金，应按照第 13/CP.19 和 14/CP.19 号决定，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这些行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 12/CP.17 和 11/CP.19 号决定具备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段所指各项要素；

4. 商定，寻求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64 段获取和得到基于成果支付的支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最新的信息概要，说明其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2 段所指各项保障措施，然后才可收到基于成果支付；

5. 鼓励通过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指广泛的多种资金来源资助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的实体，包括发挥关键作用的绿色气候基

* 本决定构成“REDD+”华沙框架的一部分。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44 段。

金，共同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政策办法，输送充分和可预测的基于成果的资金，同时作出努力，增加能够因基于成果的行动而获取和得到支付的国家数目；

6. 又鼓励以上第 5 段所指的实体在提供基于成果的资金时按照第 4/CP.15、1/CP.16、2/CP.17、12/CP.17 号和第 11/CP.19 至 15/CP.19 号决定以及本决定，适用方法学指导意见，以改善基于成果的资金的有效力和协调；

7. 请绿色气候基金在提供基于成果的资金时按照第 4/CP.15、1/CP.16、2/CP.17、12/CP.17 号和第 11/CP.19 至 15/CP.19 号决定以及本决定，适用方法学指导意见，以改善基于成果的资金的有效力和协调；

8. 鼓励通过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指广泛的多种资金来源资助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的实体，继续向替代型政策方针，例如用于对森林进行一体化和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办法，提供财政资源；

9. 决定在《气候公约》网站¹的网络平台上建立一个信息中心，用于发布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的成果信息以及相应的基于成果支付信息；

10. 注意到信息中心旨在提高基于成果的行动、相应的支付以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段提到的各要素的信息透明度，而不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定另外的要求；

11. 决定，信息中心将包含通过公约下的各个适当报告渠道得到的下述信息：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年表示的每一相关时期的成果和第 14/CP.19 号决定第 14 段所指技术报告的链接；

(b)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年表示的估算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第 13/CP.19 号决定第 18 段提到的技术评估小组最后报告的链接；

(c) 第 12/CP.19 和第 12/CP.17 号决定第一章提到的关于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指各项保障措施的信息概要；

(d) 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a)段提到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的链接；

(e) 第 14/CP.19 号决定所指技术附件所规定的关于国家森林监测系统的信息；

12. 又决定，信息中心还将载列以上第 11 段提到的每一项的结果的信息，以二氧化碳当量吨/年表示，包括收到款项的结果信息以及进行支付的实体信息；

¹ <http://unfccc.int/redd>。

13. 商定，在与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协商之后，应将基于成果的支持信息纳入信息中心，同时充分考虑到第 10/CP.19 号决定第 2 段；

14. 请秘书处一旦通过公约下的适当渠道获得了以上第 11 (a)至(c)段提到的所有信息，即将其纳入信息中心，并且也将以上第 12 段提到的信息纳入信息中心；

15. 又请秘书处在获得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之前，就以上第 11-13 段所述事项和以上第 12 段所指纳入信息的格式问题组织一次专家会议，并编写关于专家会议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6. 指出，将成果信息纳入信息中心，不为任何缔约方或其他实体产生任何权利或义务；

17. 又指出，列入信息中心的成果信息应与反映在未来根据公约开发的任何其他有关系统上的相同成果链接；

18. 还指出，本决定及本决定的执行不预先判断未来就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是否符合资格问题，对第 2/CP.17 号决定第 83 段所确定的机制问题，或第 1/CP.18 号决定第 44 段中所指工作方案的结果问题的任何决定；

19. 请秘书处改善和进一步发展《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列入第 11 和 12 段所指信息，并以简单、透明和方便获取的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20. 又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的紧迫性并铭记曾要求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高一致性和协调性的工作中，考虑到不同政策办法，尤其考虑到森林融资问题，利用其最近的下一次论坛着重讨论与森林融资有关的问题，包括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指活动，尤其包括：

(a) 第 1/CP.18 号决定第 29 段提到的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进行转移支付的方式方法；

(b) 为替代办法提供财政资源；

21. 还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请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问题专家参加以上第 20 段提及的论坛；

22. 认识到激励非碳效益对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长期可持续实施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第 40 段中提到的围绕方法学问题进行的工作；

23.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4、15 和 19 段提及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10/CP.19 号决定*

协调对执行与发展中国家森林部门减缓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支持，包括体制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2/CP.17 和 1/CP.18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第 34 和 35 段所指进程的结果，

确认需要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71 和 73 段所指活动和要素提供充分和可预见的支助，

并确认需要有效、透明地协调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提供的支助，

1. 请有关缔约方根据国情和主权原则，指定一个国家实体或联络点，作为与秘书处及《公约》之下有关机构的联络点，酌情协调为充分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71 和 73 段所指活动和要素提供的支助，包括不同的政策方针，例如联合减缓和适应，并就此向秘书处通报；

2. 指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实体或联络点可根据国情和主权原则，提名实体获取和接收基于成果支付的支付，应符合为充分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提供支助的融资实体的任何具体业务模式；

3. 认识到，为了解决与协调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71 和 73 段所指活动和要素提供的支助有关的问题，确定了以下需要和职能：

(a) 加强、巩固和促进在国际一级共享相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国家经验，并酌情考虑传统知识和做法；

(b) 查明并考虑协调支助方面可能存在的需要和不足，同时考虑到在《公约》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安排之下通报的有关信息；

(c) 考虑并提供在《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以及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71 和 73 段所指活动和要素融资和供资的其他多边和双边实体之间交流信息的机会，介绍为上述活动采取的行动以及提供和获得的支助；

(d)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并结合以上第 3(a)至(c)段所载内容，酌情提供任何建议，以改进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71 和 73 段所指活动和要素提供融资(包括基于成果的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有效性；

* 本决定构成“RECC+”华沙框架的一部分。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44 段。

(e) 就如何更加有效地向各实体——包括资助并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71 和 73 段所指活动和要素的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实体——提供融资，并就这些活动，包括基于成果的行动如何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支助，酌情提供信息和建议；

(f) 鼓励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71 和 73 段所指活动和要素提供支助的其他实体提高效率、加强协调，并酌情与《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保持一致；

(g) 就制定不同方针，包括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针交流信息；

4. 鼓励国家实体或联络点、缔约方以及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供资的有关实体在附属机构第一会期会议期间，自愿举行会议，讨论以上第 3 段确定的需要和职能；

5. 并鼓励这些国家实体或联络点、缔约方及以上第 4 段所指有关实体在附属机构 2014 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后每年在附属机构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6. 请秘书处为举办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所指会议提供便利，如有可能，从附属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期间开始；

7. 鼓励国家实体或联络点、缔约方及以上第 4 段所指有关实体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程序事项，以方便讨论；

8. 决定在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所指会议上，与会者可以请《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民间组织提供投入，并请这些实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9. 请附属履行机构最迟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上，审查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所指会议的结果，审议现有制度安排，或审议是否需要潜在治理备选办法，以协调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提供的支助，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提出建议；

10. 同意在本届会议上结束第 1/CP.18 号决定第 34 和 35 段所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就协调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提供的支助而开展的联合工作；

11. 注意到有待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6 段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2.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11/CP.19 号决定*

国家森林监测制度模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3、4/CP.15、1/CP.16、2/CP.17 和第 12/CP.17 号决定，

1. 重申依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段，本决定所指各项活动须在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助)的情况下进行；

2. 决定制订缔约方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¹ 以及相关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时，应考虑到第 4/CP.15 号决定中的指导意见，并酌情遵循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或鼓励采用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指导意见和指南，作为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和林地变化的基础；

3. 还决定强有力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应提供透明、前后一致的数据和信息，适合用以衡量、报告与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以及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并顾及第 71(b)和(c)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森林面积的变化，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任何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4. 进一步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c)段以及第 4/CP.15 号决定第 1(d)段所指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及相关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应该：

- (a) 酌情建立在现有制度基础之上；
- (b) 实现对国家内部不同森林类型的评估，包括缔约国定义的天然林；
- (c) 灵活并有改进的空间；
- (d) 酌情反映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和第 74 段所指的分阶段方针。

5. 承认缔约方国家森林监测制度可以酌情为就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指各项保障措施提供信息的国家系统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 本决定构成“RECC+”华沙框架的一部分。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44 段。

¹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各缔约方开展每个缔约方认为适当并符合各自能力和国情的活动，同时注意到不应排除具有重要意义的联合和/或活动。

第 12/CP.19 号决定*

关于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指各项保障措施的信息概要提交的时间和频度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7/CP.8 号、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2/CP.17 号决定，

还忆及尤其是第 12/CP.17 号决定第 5 段，

1. 重申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 3 段，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指的活动，应提供在开展活动的全过程中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指各项保障措施的信息概要；

2. 又重申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 4 段，应定期提供以上第 1 段所指信息概要，并将其收入国家信息通报或缔约方会议同意的通报渠道；

3. 商定还可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自愿提供以上第 1 段所指的信息概要；¹

4.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始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指活动之后，应开始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或通过通报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公约》的网络平台，提供以上第 1 段所指的信息概要，并考虑到以上第 3 段；

5. 还决定以后提交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概要的频度应符合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规定，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自愿提交。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 本决定构成“RECC+”华沙框架的一部分。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44 段。

¹ <http://unfccc.int/redd>。

第 13/CP.19 号决定*

对缔约方提交的拟议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进行技术评估的指南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重申为了向发展中缔约方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各缔约方应作出集体努力，根据《公约》第二条提出的最终目标，从各自国情出发，致力于减缓、制止和扭转森林覆盖和碳的损失，

注意到迫切需要对发展中缔约方在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进行评估方面加强培训，

忆及第 4/CP.15、第 1/CP.16 和第 12/CP.17 号决定的规定，

又忆及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和第 67 段，应制定适当的市场型方针和非市场型方针，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段所提及的基于成果的行动，

1. 决定将对第 12/CP.17 号决定第 13 段所指提交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2. 忆及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发展中国家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并根据情况需要，提交一份拟议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同时应根据基于成果的支持原则对这类建议进行技术评估；
3. 通过附件所载对缔约方提交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进行技术评估的指南和程序；
4. 请秘书处就技术评估进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技术评估工作开展第一年之后审议；
5. 请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酌情请政府间组织提名具备相关资历的技术专家，纳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6. 请各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兼顾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为制定和评估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工作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7.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 至第 4 段所指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 本决定构成“RECC+”华沙框架的一部分。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44 段。

附件

对缔约方提交的拟议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进行技术评估的指南和程序

技术评估指南

目标

1. 技术评估的目标是：

(a) 评估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信息提交指南，以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b) 为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供便利、非侵入性的技术信息交流，以支持发展中缔约方的能力，根据国家的能力和 policy，构建和在今后酌情改进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范围

2. 对接受评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二章及其附件提出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数据、方法和程序的技术评估将对下列方面进行评估：

(a) 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在多大程度上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所载相应人为源森林相关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保持一致；

(b) 在制定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历史数据；

(c) 提供的信息透明、完整、¹ 一致和准确的程度，包括所用的方法学信息、对数据集、办法、方法、模式，适用的模型即所用假设的说明，以及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范围是覆盖整个国家还是小于全国所有的森林面积；

(d) 是否酌情提供了有关政策和计划的说明；

(e) 若适用，考虑到分步的方针，² 是否提供了关于以前所提交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变更的说明；

(f) 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中所纳入的碳集合和气体及相关活动，以及某些碳集合和/或活动未予纳入、被视为不重要的理由；

¹ 此处“完整”是指可以依据所提供的信息重新推导出森林排放参考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² 第 12/CP.17 号决定，第 10 段。

(g) 是否提供了用于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森林定义，如果该定义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或提交其他国际组织时报告中所用的定义不同，解释为何以及如何选择所用定义；

(h) 在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是否纳入了对国内政策今后发生变化的假设；

(i) 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数值在多大程度上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说明一致。

3. 作为技术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可确定提出应作出技术改进的领域，有关缔约方今后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可注意这些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

4. 评估小组应避免就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所考虑的国内政策作出任何评判。

技术评估程序

一般程序

5. 评估小组按照本指南所确定的程序和时间框架对每份提交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6. 各评估小组将对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材料进行深入全面的评估，并集体负责编写一份报告。

7. 技术评估进程由秘书处协调。评估小组由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选出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为接受技术评估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接受该缔约方的资助。

8. 为了促进秘书处的工作，每个缔约方向秘书处确认其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名册上依然有效并能参加对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技术评估的专家。

评估小组的组成

9. 秘书处应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代表均衡。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可从其专家中提名一位具有相关专长、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技术评估。每份提交材料均应由两位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选出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其中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进行评估。

时间安排

10. 评估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评估会议举行至少 10 周前提交的材料将在会议上得到评估。评估会议将在德国波恩举行。
11. 秘书处将在评估会议开始至少 8 周前将所有相关信息转交评估小组。
12. 在评估会议之前，评估小组应酌情确定需要缔约方澄清的任何初步问题。
13. 提交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缔约方在其提交材料接受评估期间可与评估小组互动，提供澄清说明和补充信息，以便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
14. 评估小组可在评估会议开始后 1 周内请缔约方提供补充澄清。由此可向缔约方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供技术投入。缔约方在上述要求提出后 8 周内向评估小组提供澄清。由于上述便利程序，缔约方可根据评估小组的技术意见修订其提交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15. 在缔约方根据评估小组的技术意见修订其提交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评估小组将在经修订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后 4 周内审议这一信息。
16. 评估小组在评估会议之后将编写一份报告草稿，并在评估会议后 12 周内³提供给缔约方。报告应包括一个简短的概要。
17. 缔约方有 12 周的时间对评估小组的报告草稿作出回应。
18. 评估小组在缔约方作出回应后 4 周内编写一份最后报告，送交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的网上平台上发布。⁴ 报告应载有经过评估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并酌情载列查明需要进一步技术改进的领域，有关缔约方提出的今后构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列入缔约方的回应。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³ 在某缔约方根据第 15 段修订所提交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这一时间段将延长到不超过 16 周。

⁴ <http://unfccc.int/redd>。

第 14/CP.19 号决定*

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3、4/CP.15、1/CP.16、2/CP.17 和 12/CP.17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7/CP.8 和 2/CP.17 号决定中关于为报告提供支助的有关规定，

1. 决定，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以及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并顾及第 71(b)和(c)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森林面积的变化，应符合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指导意见，并遵照缔约方会议今后任何有关决定；

2. 确认必须建立能力，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以及执行本决定第 70 段，以及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森林面积的变化；

3. 决定缔约方在估算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以及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量和森林面积变化时，所用的数据和信息应当透明、前后一致，并与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b)和(c)段以及第 12/CP.17 号决定第二章所提出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相一致；

4. 同意，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 7 段，以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衡量的缔约方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¹的成果以二氧化碳当量吨/年表示；

5. 鼓励各缔约方逐渐改进所用数据和方法，同时与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b)和(c)段提出或酌情更新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保持一致；

6. 决定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各缔约方应通过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以上第 3 段所指数据和信息，并考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大的灵活性；

* 本决定构成“RECC+”华沙框架的一部分。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44 段。

¹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缔约方应开展它认为适合、并符合其各自能力和国情的活动，同时还应排除重大的排放量和/或活动。

7. 请寻求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获取和得到支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通过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交以上第 3 段所指数据和信息时，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第 19 段提供一份技术附件；

8. 强调以上第 7 段所指技术附件在基于成果支付范围内自愿提交；

9. 决定以上第 7 段所指技术附件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应符合第 4/CP.15 号决定和第 12/CP.17 号决定，并遵循附件提供的指南；

10. 还决定应寻求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获取和得到支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要求，《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的两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其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成为选定的技术专家小组成员；

11. 进一步决定，作为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第 4 段所述技术分析工作的一部分，技术专家小组将分析；

(a) 经过评估的参考水平与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的成果之间在方法、定义、全面性和提供的信息方面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一致性；

(b) 技术附件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在多大程度上透明、一致、完整²和准确；

(c) 技术附件所提供数据和信息在多大程度上与以上第 9 段所述指南一致；

(d) 结果在多大程度上是尽可能准确的；

12. 决定提交技术附件的缔约方在对技术附件进行分析期间可与技术专家小组展开互动，提供澄清和补充信息，以便利技术专家小组的分析工作；

13. 又决定以上第 10 段提及的两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可以要求对以上第 7 段提及的技术附件作出澄清，而缔约方应根据国情和国家能力尽可能作出澄清；

14. 商定以上第 10 段所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将集体负责编写一份技术报告，由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的网上平台上发布，³ 其中包括；

(a) 以上第 7 段所指技术附件；

(b) 对以上第 7 段所指技术附件的分析；

(c) 依照以上第 5 段酌情确定的技术改进领域；

² “完整”此处指可据以重新得出结果所需的信息。

³ <http://unfccc.int/redd>。

(d) 有关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或回应，包括有关缔约方酌情确定的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

15. 还商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所指符合由缔约方会议制定的适当的市场型方针要求的基于成果的行动，应符合根据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具体的核实模式。

附件

关于纳入第 14/CP.19 号决定第 7 段所指技术附件的要素的指南

1. 最后报告的概要信息，其中载有每个相应经过评估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包括：

(a) 以二氧化碳当量(CO₂ eq)吨/年表示的经过评估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b) 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并纳入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一项或多项活动；

(c) 领土内森林覆盖面积；

(d) 提交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日期和技术评估最后报告的日期；

(e) 所评估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所涉时期(年)。

2. 与经过评估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相一致以 CO₂ eq 吨/年表示的结果。

3. 证明得出以上第 2 段的结果所用方法与确定经过评估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所用方法一致。

4. 关于国家森林监测系统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相关结果的机构作用和责任的说明。

5. 提供重新得出有关结果所需的信息。

6. 说明以何种方式将第 4/CP.15 号决定第 1(c)和(d)段的要素纳入考虑。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15/CP.19 号决定*

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3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不同的国情，以及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多重驱动因素，

注意到一些人的生计可能有赖于与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相关的活动，应对这些驱动因素可能要付出经济代价，并对国内资源产生影响，

1.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2 段和 76 段所指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必须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

2. 认识到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有许多原因，应对这些驱动因素的行动因各国的国情和能力而各不相同；

3. 鼓励各缔约方、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

4. 鼓励所有缔约方、相关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继续努力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并交流就此事项开展工作的成果，包括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进行交流；¹

5.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及利害关系方正在进行和已经为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所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 本决定构成“REDD+”华沙框架的一部分。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44 段。

¹ <http://unfccc.int/redd>。